

临渭区露天焚烧烟火监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044

签订时间：2025年4月8日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根据临渭区露天焚烧烟火监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服务费、人工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40%；调试工作完成并交付完成支付总费用的3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付清剩余30%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 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45108052509959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完成所有联网调试工作，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一年服务。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双方约定，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 供应商除提供成果文件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评审、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representativ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故市镇、交斜镇、辛市镇、孝义镇、吝店镇、田市镇、官底镇、官路镇、三张镇等 9 镇易发生露天焚烧区域进行烟火监控，实现全天候监控及实时预警，并支持火情研判等功能。每个镇设 1 个点位，服务 1 年。

二、服务内容

1、智能监控

双光谱视频监控设备主要架设在监控区域制高点及视野空旷的区域，对直径 6 公里内的农田、垃圾站、回收站等重点场景进行实时监控，以摄像机架设点为圆心，单个摄像机在没有遮挡的情况下，可以达到 28 平方公里的监控覆盖。

2、配套监控系统服务

提供配套监控系统服务，包括露天焚烧监控平台、监控 APP、服务期内定期提供服务分析报告。

（1）露天禁烧监控平台

露天焚烧监控平台，应用领先的视频采集、热成像感知、自适应巡航、自动捕捉、火点定位、视频智能分析能力，实现全天候监控及实时预警，并支持火情研判等功能。落实对火情发现、火情任务下发、火情处置、火情持续监控、火情统计分析全过程监控及管理要求，全面支撑露天禁烧监控，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2）智能监控 APP

为网格管理人员提供移动监管工具，智能火点预警监管系统融合了计算机火点分析技术、自动预警、日志管理、手机推送等技术，以智能监控能力为核心，通过系统预警推送的方式，将出现疑似隐患事件的具体场景图片及时发送到管理责任人手机；同时系统自动保存相关证据备案，使得大气环境监管力度和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切实有效地降低露天焚烧对临渭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环保工作人员监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需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并组织项目实施和文档编写，积极配合支持采购人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完成所有联网调试工作，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一年服务。

4、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定期提交相关报告。

5、验收要求

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及相关报告，主要项目成果及各项服务需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评审。项目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成交供应商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 ①满足合同和采购文件中列举的全部要求。
- ②实现合同和采购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功能和非功能要求。
- ③达到合同和采购文件中列举的全部指标。
- ④文档齐全，符合合同和采购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

6、售后服务

①成交供应商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②在服务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平台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从接到采购人反映问题之日起，需在 12 小时内响应，通过一切适当的通讯手段予以支持。若无法解决问题，24 小时内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四、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